



民國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第三案

案 由：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獲利新台幣 868,018,697 元（即稅前利益 835,467,995 元加上擬提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2,550,702 元，再扣除累積虧損 0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6,040,561 元計 3%，以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510,141 元計 0.75%，皆現金方式發放。

三、本案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第七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擬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第七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民國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84,988,57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7.37781801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第七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民國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84,988,57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7.37781801 元。



五、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變更事宜。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40016118 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條文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第七點條文，據以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謹檢陳「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第七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第七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87)台勞動一字第 059605 號公告，娛樂業中職業運動業之教練、球員、裁判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本公司足球發展中心楠梓分公司經營女子及男子職業足球隊，為使足球發展中心所屬球隊運作符合現況及法令規範，爰於「公司章程」第二條新增營業項目「J803010 運動表演業」、「J803020 運動比賽業」。

二、配合「公司章程」修訂，於第二十八條新增修訂次數及日期。

三、謹檢陳「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四、本案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第七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提請 公決。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 (含三席獨立董事) 案，敬請 選舉。

說 明： 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5 年 5 月 30 日屆滿，配合 115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全面改選董事。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且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次擬選任董事七人 (含三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於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5 月 26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七人 (含三席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四、另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第八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第八屆董事有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他公司職務之情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檢陳「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四、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